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蔡旻真
電話：04-7532213
電子信箱：A65007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05000361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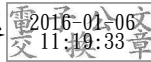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乙份。(0003613A00_ATTCH5.doc)

主旨：檢送修正「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社會處



社政課 收文:105/01/06



DF1050000229 有附件